

#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文件

船山政发〔2020〕18号

---

##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工室：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补充通知》（湘人社发〔2017〕6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0号）以及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1届本科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补贴发放对象

湖南省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孤儿、残疾人、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和贫困残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 二、补贴标准

1500 元/人。

## 三、申报材料内容

1. 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需双面打印,照片不得黑白打印) 3 份; 2021 届毕业生申请补贴花名册(见附件 2)

2. 毕业生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3. 毕业生按本人申请类别提供以下相应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材料:

(1) **孤儿类**: 提供《儿童福利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批盖章的《孤儿入院审批表》复印件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为其出具的孤儿情况证明(必须加盖县民政部门公章)。

(2) **残疾人类**: 需提供《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城乡低保家庭类**: 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

面及近年相关审核、低保金领取记录页面），申请人非低保金领取人，且提供的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需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页面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不能提供有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低保情况证明（证明中须包含低保金领取人和申请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低保金领取人和申请人的关系、目前该家庭享受低保待遇情况等信息，**必须加盖县民政部门公章**），可参考附件 3 的样本格式。

（4）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类：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生源地贷款电子合同可直接打印）。特殊原因不能提供贷款合同的，须提供贷款经办银行及贷款审批单位盖章确认的贷款获得情况的有关表格或证明，另附贷款回执或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网站下载打印的贷款信息页面等资料作为补充。

（5）属于特困大学生的毕业生需提供由特困供养证原件和复印件或由**县民政局**开具的属于特困大学生的证明（注：证明中应含“特困”内容）。

（6）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需提供扶贫手册原件和复印件或由**县扶贫办**开具的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证明（注：证明中应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内容）。

（7）属于贫困残疾家庭的毕业生需提供残疾证、相关联的

户口本（须能体现残疾证持有者和申请大学生户口关系）和县残联开具的贫困残疾家庭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注：证明中应含“贫困残疾家庭”内容）。

4. 毕业生本人在衡阳市市区办理的中国建设银行卡正反双面复印件，在复印件上需注明详细的开户行名称（例如中国建设银行莲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衡阳第三支行风华分理处等），所登记的卡须能正常使用。

#### 四、申报、发放程序

1. 个人申请。属于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畴的应届毕业生本人于**2020年10月9日**前向所在年级学工室提出申请，提交《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及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初审与公示。学院学工室通过班级评议等公开方式，对申请补贴的毕业生进行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含线上和线下）。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6:00前**将核查无误的毕业生申报材料（整套材料一式三份）及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的纸质材料一并送至招生就业办公室，同时将**附件2电子汇总表**发送至邮箱：[245757065@qq.com](mailto:245757065@qq.com)。

3. 招生就业办公室复审。

4.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阳市教育局、衡阳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名单在南华大学船山学院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阳市教育局、衡阳市财政局。

5. 衡阳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校后，学校立即按要求将求职创业补贴拨付至相关 2021 届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 **五、申报要求**

1. 各毕业班辅导员要高度重视，及时将此通知转达 2021 届全体本科毕业生（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学年毕业）。符合申请条件的本科毕业生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材料，逾期将无法办理申报和审批工作。

2. 申报材料要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如有此原因未获得相应补助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法规问题，均由作假者自行承担。

3. 申报的本科毕业生同学要保持电话联系畅通，所需原件经衡阳市部门联合审核后，由毕业班学工室到招生就业办公室领取后统一发放。

## **六、联系人、电话**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段老师 0734-8281933、8160511。

附件： 1. 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2021 届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

名册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2020 年 9 月 22 日